

第5.6章 启运前和启运时适用的水生动物卫生措施

第5.6.1条

- 1) 各成员仅可批准按照本法典和《水生手册》建议的程序标识并检验过的鲜活水生动物和水生动物产品从其境内出口。
- 2) 在某些情况下，还应按进口国的要求，在启运前一定期限内，对上述水生动物进行某些生物学检验或预防性寄生虫学处理。
- 3) 启运前可在养殖场或口岸对上述水生动物进行观察。在观察期间，如进口国认可的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或出证官员认为动物临床健康，无OIE名录疫病或任何其他传染病，应将水生动物装在事先清洗消毒的特制容器中运往装运地，不得延误，也不得与其他易感水生动物接触，除非能保证这些水生动物的卫生状态与运输水生动物相似。
- 4) 应按照进出口两国达成的协定，把种用、饲养用或屠宰用的水生动物直接从原产地养殖场运至启运地或加工场。

第5.6.2条

各成员只有当出口国、出口地区或水产养殖场已正式宣告无一种或多种OIE名录疫病时，才允许把鲜活水生动物、卵或配子体出口到官方宣告无相同疫病的国家、地区或水产养殖场。如活水生动物来源于疫病感染或疑似感染的水产养殖场或地区，且这些水生动物曾因直接或间接暴露于感染而可能会导致病原体传播，未经进口国事先同意，出口国不应出口这些水生动物。

第5.6.3条

出口国完成任何生长阶段的水生动物或水生动物产品的出口后，如在一定时间内在原产地养殖场的水生动物或曾在该养殖场饲养过的水生动物中，或出口的天然水体水生动物中诊断出OIE名录疫病，表明出口货物有可能被感染，则应将上述情况通知目的地国家，必要时还应通知过境国。

第5.6.4条

在水生动物和水生动物产品离境前，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或进口国认可的出证官员应按照OIE批准的范本（参见本法典第5.11章），采用出口国、进口国和过境国（必要时）共同协商的语言，提供国际水生动物卫生证书。

第5.6.5条

- 1) 在水生动物国际运输出境前，边境口岸所在港口、机场的主管部门如认为有必要，可进行临床检查。检查时间和地点安排须考虑海关和其他手续，以免妨碍或延误出境。
- 2) 上述第1)点指的主管部门应采取必要措施，以便：
 - a) 防止装运任何具有OIE名录疫病临床症状的水生动物；
 - b) 避免可能的媒介或疫病病原进入装载容器。

注：于1995年首次通过，于2004年最新修订。